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9571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債 務 人 陳林金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(已遷出國外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並執行債務人陳林金縵之人壽保險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另查債務人陳林金縵於民國91年7月30日遷出國外，其於中華民國現住居所不明、最後住所地為高雄市苓雅區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應有管轄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